（上接B147版）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中国动力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否

中国动力于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动力本部及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1家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生产计划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下属单元的控制、纳税管理、成本费用管控。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对下属单元控制。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对应规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5%	5%>错报≥3%	错报<3%
资产总额	错报≥3%	3%>错报≥0.5%	错报<0.5%
经营收入总额	错报≥1%	1%>错报≥0.5%	错报<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1%	1%>错报≥0.5%	错报<0.5%

说明：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表内一个或多个区间时，以缺陷等级高者作为判定标准。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法人治理层的董事、监事、高管的重大舞弊； B.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 C.内部审计监督无效；? D.控制环境无效； E.重大缺陷未能及时整改；? F.因会计差错导致检查机构处罚； G.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A.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B.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检查职能失效； C.重要缺陷未能及时纠正； D.其他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
一般缺陷	发现不属于重大或重要缺陷且无法确定影响金额的缺陷事件为一般缺陷。

说明：发现表内一个或多个事件时，按缺陷等级高者作为判定标准。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额度（万元）	≥1000	1000>潜在损失≥100	潜在损失<100

说明：发现多起潜在风险事件，其损失额度已累计额计算。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法人治理层严重违规并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B. 生产故障停产3天及以上； C. 负面消息各地流传，企业声誉重大损害； D. 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失效，造成死亡事故或急性中毒事故； E.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环境违法违规事件。
重要缺陷	A.关键岗位人员违规并被处罚； B.生产故障停产2天及以内； C.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企业声誉较大损害； D.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失效，造成重伤事故； E.造成较大环境违法违规事件。
一般缺陷	A.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B. 生产故障短暂停产，并在半天内恢复； C. 负面消息在内部流传，外部企业声誉无较大影响； D. 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失效，造成3人及以上轻伤事故或尿铅血铅异常率超过公司规定指标。 E. 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

说明：发现表内一个或多个事件时，按缺陷等级高者作为判定标准。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度积极推动积极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在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下属单元控制、销售业务等重要领域进行了强化与完善，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设计和运行缺陷样本。公司2017年度内控工作围绕上市公司企业重组、重点风险领域过程控制和监督、内部控制管理与职能管理深度融合等方面进行常态化、精益化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何纪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7-0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程序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的副总经理韩军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韩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韩军先生简历

韩军先生，男，汉族，1959年3月生，河北保定人，1982年08月参加工作，198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上海交通大学精密仪器专业、华东船舶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78.10–1982.07上海交通大学精密仪器专业学生；

1982.08–1985.03 482厂人劳科科员；

1985.03–1987.03 482厂人劳科科长助理；

1987.03–1990.06 482厂人劳科副科长；

1990.06–1991.08 482厂人劳处副处长兼党支部书记；

1991.08–1994.01 482厂三车间主任；

1994.01–1997.01保定金风帆蓄电池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经理；

1997.01–1999.01保定金风帆蓄电池有限公司人教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1999.01–2000.05风帆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

2000.05–2004.11风帆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2004.11–2005.04风帆集团董事、副总经理，风帆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2005.04–2010.06风帆集团董事、副总经理，风帆股份副总经理；

2010.06–2011.05风帆集团董事、副总经理，风帆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2011.05–2016.08风帆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风帆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2016.08–至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7-0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17号文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风帆公司”）于2013年9月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03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7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1,230.6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及其他费用合计1,748.00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82.6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信会计师报字[2013]第711002号（验资报告）。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50号文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2,425,26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及其他费用合计10,175.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8,051.97万元。2016年6月23日，上述认购款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风帆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59,015.9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513.38万元。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33,235.7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1,012,986.96万元，其中理财及利息收入8,170.7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3年10月，风帆公司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保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7月，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12月，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或中信银行保定分行或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风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累计利息收入674,970.68元）为5,133,770.95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中信银行保定支行	7245110182100015436	活期	5,133,770.95
合计				5,133,770.95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中国动力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129,869,594.23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减去已使用的募投项目金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后数额一致。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0497447	活期	7,129,869,594.23
2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00
合计				10,129,869,594.23

（2）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93,63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减去已使用的募投项目金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后数额一致。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100000105878 4	活期	280,000,000.00
2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100000105838 5	活期	201,000,000.00
3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100000105853 6	活期	133,000,000.00
4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100000105841 2	活期	0
5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100000105813 7	活期	120,000,000.00
6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100865106	活期	286,000,000.00
7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700865108	活期	59,490,000.00
8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0865119	活期	120,000,000.00
9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000864846	活期	594,140,000.00
合计					1,793,63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5月12日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依据该划转方案，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将按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划转至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59,015.9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万元。

公司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537.68万元，其中，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建设项目投入537.68万元。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13.38万元。

B、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情况和使用和结余情况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等16项募投项目、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179,363.00万元、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金额106,793.54万元，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款47,079.08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179,363.00万元，已按付至下属子公司尚未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募集资金179,363.00万元（含下属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0.00万元）。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12,986.96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8,170.77万元、支付手续费0.16万元）。

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12,986.96万元，已拨付至下属子公司尚未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募集资金179,363.00万元（含利息收入金额0.00万元）。因此，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92,349.96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8,170.77万元、支付手续费0.16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3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建设项目273,735,444.7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信会计师报字[2013]第711014号《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2013年10月21，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2013年10月完成此次资金置换工作。

2、2016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2月0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如下表：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129.72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22.40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7.74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17.80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34.45
合计	3,122.11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的议案》。截至2016年12月0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22.11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3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13年度经营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2013年10月使用2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4年10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2014年10月使用1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5年10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依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2016年12月使用1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2016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要求，中信证券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8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1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	56,000	—	56,000	537.68	41,817.60	–14,182.40	74.67%	2014–12–31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之中	是	否
年产400万只AGM电池项目	—	3,482.60	—	3,482.60	0	3,198.30	–284.3	91.84	2016–12–31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之中	是	否
合计	—	59,482.60	—	59,482.60	537.68	45,015.90	–14,466.7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3,735,444.72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使用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使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使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82.60万元，扣除“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6,000万元；可用于“年产400万只AGM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482.60万元，该项目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0,000万元。

2、截止报告期末，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达到了预计的生产能力，该项目还需按照合同支付尾款。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8,051.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99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99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2,000.00	–	21,000.00	0	0	–21,000.00	0		–	–	否
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	50,000.00	–	21,755.00	129.72	129.72	–21,645.28	0.6	2020.12.31	–	–	否
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	–	44,500.00	–	14,225.00	0	0	–14,225.00	0	2022.12.31	–	–	否
新建年45000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27,500.00	–	14,329.00	0	0	–14,329.00	0	2020.12.31	–	–	否
舰船与工业用40MW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	52,000.00	–	423	0	0	–423	0		–	–	否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	45,000.00	–	13,872.00	0	0	–13,872.00	0	2020.12.31	–	–	否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	55,000.00	–	16,703.00	0	0	–16,703.00	0	2020.12.31	–	–	否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40,000.00	–	20,000.00	0	0	–20,000.00	0		–	–	否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	92,000.00	–	27,747.00	22.4	22.4	–27,724.60	0.08	2020.12.31	–	–	否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	135,000.00	–	41,137.00	17.74	17.74	–41,119.26	0.04	2020.12.31	–	–	否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93,000.00	–	31,000.00	0	0	–31,000.00	0	2022.12.31	–	–	否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90,000.00	–	26,120.00	2,917.80	2,917.80	–23,202.20	11.17	2021.12.31	–	–	否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95,000.00	–	36,918.00	0	0	–36,918.00	0	2020.12.31	–	–	否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	75,400.00	–	24,457.00	0	0	–24,457.00	0	2021.12.31	–	–	否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22,000.00	–	6,121.00	34.45	34.45	–6,086.55	0.56	2020.12.31	–	–	否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	30,000.00	–	12,210	0	0	–12,210.00	0	2020.12	–	–	否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47,079.08	–	47,079.08	47,079.08	47,079.08	0	100	已完成	–	–	否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	292,748.22	–	292,748.22	106,793.54	106,793.54	–185,954.68	1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1,338,051.97	–	1,338,051.97	156,994.73	156,994.73	–1,181,057.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实际完成时间较原定计划延迟，为顺利起见，公司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拨付计划时间适当延后，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进度有一定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22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3,122.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核验，并于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8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到账收益3,989.04万元。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6–064）、《中国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6–101）； 2、2016年12月29日，公司按照重组方案分别向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风帆有限、宜昌船柴、齐耀重工、武汉长海、海王核能、河柴重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拨付募集资金合计179,363.00万元。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7-0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107,941.50万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242.5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5.3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8,051.97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火炬”）、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进行增资的相关议案，增资金额分别为25,830.00万元、27,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和133,000.00万元。其中向武汉船机增资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3,122.1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